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 公司汽车租赁合 同(汇总18篇)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车期限及用途

甲方将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从 年 月 日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年个月天时。

交付地点:

用途:

二、租金标准及担保

每天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即 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乙方租车在个月(不含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甲方负责车辆的级维护和年检。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区域内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

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 乙方权力义务

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工作。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天(含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 %的违约金，逾期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

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真实合法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保密约定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违约金为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本合同租赁期在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二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二、协议期限为1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三）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年检。

（四）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第1页共2页

六、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七、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三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车期限及用途

1. 1甲方将_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年___个月___天___时。

1. 2交付地点：_____

1. 3用途：_____

二、租金标准及担保

2.1 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 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不含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总额的___%作为违约金。

2.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 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3 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区域内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 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 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 乙方权力义务

4.1 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 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4.3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

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6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7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_天（含_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5.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真实合法有效。

5.7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保密约定

6.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补充条款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

9.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_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签订地点：_____

9.5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 牌车 辆，车牌号码 从 年 月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 %，即 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 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 元;超出 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 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 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输政管理部门备查。

第八条 附则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时止,甲方将_____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租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

押金:_____元(人民币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行驶里程:车辆允许行驶_____公里/(月/日),每超出壹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

行驶区域:在_____范围内。起始地点:_____返还地_____。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1.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

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

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免除或减轻责任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第六条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3) 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机动车保险条例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无责任.

第七条担保条款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发时间：20__年__月__日装运时间：20__年__月__日

签发地点：省市路号装运地点：省市路号

发货人：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承运人签章

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六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二、协议期限为1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三）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年检。

（四）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 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收回车辆;

(1) 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第1页共2页

六、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 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七、协议期满, 甲方续约的, 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公司汽车租赁合
同范本

实用汽车租赁合
同

单位租赁汽车合
同

正规汽车租赁合
同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模板

单位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公司章程

汽车租赁公司广告语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七

出租方：_____ (甲方)

承租方：_____ (乙方)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出租叉车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2.1该批叉车租赁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免租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本合同租赁期满，双方尚未书面确认续签合同的，乙方继续使用这批叉车的，甲方没有提出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3.1每台叉车每月租金为：(大写：_____元整)。

3.2月结，先用叉车后付款。如使用期限未满一个月，每台叉车租金以天数来计算，每台每天租金：(大写：_____元整)。

3.3租金以方式支付。乙方交付租金前，甲方须向乙方交付相应的发票和收据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可以拒付相应款项。

4.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叉车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照叉车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叉车的基本性能和现状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4.2叉车由甲方负责运输，待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再由甲方负责运回。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5.1甲方应保证出租的叉车性能良好，能够保证安全使用。甲方应定期对叉车进行保养和检查，具体保养事项为：租赁期间叉车所有的正常维修、保养、检查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5.2甲方负责叉车来回的运输，并自行承担运费。叉车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风险自乙方签收验收单后转移。租赁期满后，由甲方负责运回，风险自租赁期满之日转移给甲方。

5.3甲方应保证合法拥有叉车的所有权，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叉车牌照。在租赁期限内，应为叉车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4甲方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的全方位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乙方现场，如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甲方应在24小时内为乙方提供替用车辆，如不能修复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替用车辆，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同时，乙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

5.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叉车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1乙方应该保证正确使用叉车，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人为损坏，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叉车发生的电费、柴油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2在租赁期间，乙方享有叉车使用权，不得买卖转让或作为抵押，也不能将叉车用于任何非法活动。

6.3乙方应该爱护叉车，严格按照叉车的使用规范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中叉车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不得转移叉车的使用地点。

6.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可以将叉车转租给乙方的关联公司使用，甲方不应提出任何异议。

6.5对于甲方不能按时修复的，亦不能提供替用车辆的，乙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1甲方应保证对叉车具有完全及合法的出租权，否则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1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7.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或甲方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另需赔偿。

8.1在租赁期间，甲方负责购买叉车的保险，若甲方未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8.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时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各自承

担其损失。

_____ □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八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汽车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车牌号,租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租车地点、还车地点: _____。

2、租金为每日_____元(每日限_____公里,超出3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_____元计费),租期为_____,预付押金_____元,乙方在车辆归还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后需交纳或预留违章保证金_____元/辆,7天后,没违章,如数退还,不计息,望各位新老客户给予配合,谢谢合作。

3、租用6小时内为半天,6至24小时内为壹天。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乙方在租车时未就车况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交乙方车辆符合

标准。

5、乙方在承租期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不是乙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果是乙方使用中不当，造成发电机漏水、漏机油损坏发电机和车辆地盘、外观等的，不能用保险理赔，一切由乙方自负修理还原，停车修理时间按租车计算。

6、乙方租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经甲方验证后，将复印峻留存在甲方备档，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或超时超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时、按地点还车，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租车时间的，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并延迟还车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_____元，并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租用的车辆需跨市行驶的，乙方在租用时必须事先向甲方说明，乙方需临时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外，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如果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驾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租用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遵纪行驶；因违法、违章、酒后驾车等原因所造成牌照或证件遗失的，所有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停车损失费用，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收取。

12、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擅自将所承租车辆出售、抵押、转租、投资、赠与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租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没有报案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出事地点，如因乙方擅自离开出事地点而造成交通事故逃逸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发生事故后车辆请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复，乙方需送外厂修理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造成车辆修复质量低劣，选用不合格零件等需要重新修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费用，并承担停车损失费，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用收取。

16、发生意外事故后，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所有费用及由乙方所引起的车辆停驶的租金损失，乙方并需向甲方支付车辆折旧费，损失费和第二年保险费率提高等费用，应向乙方增加收取修车总费的20%—40%。如导致车辆完全报废的，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车价差部分及由此造成甲方其它实际损失，乙方应补甲方本车市场聚为主，乙方对本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与后果，对甲方车主无关，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型号车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色，车辆发动机号为，厂牌号为，车架号为。

2、该车辆车牌号为，行驶证号为。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1、租赁期限为。租金：个月计人民币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北京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

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出租方(签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经办人：

年月日

汽车承租人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您记住以下条款：

- 1、除《车辆交接单》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车辆，否则，承租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 2、驾驶人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 3、您承租的车辆须在北京市界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交纳10000元押金，否则相关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4、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等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 5、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
- 6、如果承租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的损失将由您承担。
-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请您立即告知出租方，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坏的车辆，请您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理好交通事故，出租方可予以帮助。
- 8、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或罚分。
- 9、您如果在租车期间遗失牌照或其他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

10、您应熟练掌握车辆正确操作的技能和驾驶常识，正确操作驾驶车辆爱护车辆，确保车辆状况完好，出租方一般不作车辆操作指导或介绍。

11、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上的零件或设备，否则，您不但应及时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应交出租方最高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件三倍的违约金。

12、您所承租车辆安装有车辆防盗器，若遥控板在您租赁期间发生丢失，您应赔偿相应费用；若在您的租车期限内车辆的里程表有拆动现象，您须交付出租方1000元赔偿费。

13、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交付出租方不少于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4、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禁止超重载物，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5、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为了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车辆每行驶5000公里整数里程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否则每漏保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1000元的费用。

17、此《汽车承租人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须知，承租方已完全理解。

承租方(签章):

年月日

车辆交接单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驾驶员:

租赁车辆:

附带器件:

车辆状况

一、机器及系列操作项

二、外观

三、内饰

四、其它

交接时间:

经办人

【热门】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荐】**

【荐】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推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模板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十

承租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
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
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北京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北京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京；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
（须加93#以上油料）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现在标准执行；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

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1000元罚款。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2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证件。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4、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事故，在事故未处理完，车辆未修复时，乙方仍须按天或月交纳租车费用。

6、公安交通部门和保险公司对事故结案后的赔偿金由甲方负

责退还乙方，但免赔和不予赔偿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车辆修理费用的20%元，作为车辆因事故造成车辆贬值赔偿，车辆修理费超过5000元时，按40%赔付给甲方。

十、本合同中《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移交清单》是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规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作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十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牌车辆，车牌号码从年月

第二条：租金、定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每天(月)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 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即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 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4. 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3.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4.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 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租赁期夺一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第一页由甲方留存，第二页四乙方留存，第三页交道路运输政管理部门备查。

第八条附则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单位租赁汽车合同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模板

汽车租赁公司章程

单位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精选】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合集七篇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协议篇十二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车(牌号)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车型：

车况：(经双方签定)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月租金元，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出租方：承租方：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十三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 1、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3、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 6、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 7、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 8、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198—____。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不低于____%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租金单位为_____元/年、_____元/季、_____元/月、_____元/天、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_____%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

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十四

出租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吨载重量_____牌汽车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限于用于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协议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协议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元，从协议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 承租人应于租赁协议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协议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 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协议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 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协议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协议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 在租赁协议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协议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

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工作。

4. 按照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协议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协议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出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承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十二、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政府行为等。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协议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十五

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租期X年，租金包括驾驶员工资每月X万元。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缴纳租金。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韩岩兵，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澄口县工商行政管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澄口县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登记表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十六

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交付验车；

出租方将牌车辆，车辆号码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交付地点：__，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交纳期限及违约金；

(1)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元。大写：__。(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2)每天(日)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30天计算)

(3)承租方租车二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三天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40%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4)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280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元，承租方还车时，不超过1小时不收费，超出1小时收10元，超出2小时收25元，超出3小时收40元，超出4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6小时按1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5)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6)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元洗车费

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时间。

第三条：出租方责任；

(1) 向承租方提供公安部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2) 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宜。

(4) 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第四条：承租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6)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 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90%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30%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4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2)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3)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4)承租方不得使用93#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第六条：担保条件；

(1)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2)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第八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3)发生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十七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辆牌号：

车辆型号：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限驶公里：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

付款约定：

备注：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

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

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

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承租方签字：

担保方签字：

(或盖公章)

中介方代表：

年月日

【热门】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荐】**

【荐】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推荐】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模板

单位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公司协议篇十八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

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公司汽车租赁合同范本

汽车租赁合合同范本

汽车租赁合合同范本

汽车租赁合合同范本

长期汽车租赁合合同范本

汽车租赁合合同范本【热】

运输汽车租赁合合同范本

单位汽车租赁合合同范本